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顺县民政局 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4〕4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顺县民政局关于 调整丰顺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丰顺县殡仪馆：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现就有关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规定的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执行。

二、对向非免费对象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等4项及殡葬用品项目中租用纸（绢）花圈1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如下：

- 1.遗体消毒：60 元/具；
- 2.遗体存放：100 元/具/天；
- 3.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200 元/间/次；
- 4.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150 元/只；
- 5.租用纸（绢）花圈（含写挽联）：20 元/只/次；

三、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开展选择性服务项目应当坚持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殡葬管理规定，应在开展服务前向社会公示。原《行政性收费殡葬基本服务费》（丰发改费〔2014〕57号）《丰顺县经营性服务性收费价目表》（丰发改费〔2014〕58号）同时废止。

以上收费管理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丰顺县殡葬服务项目及部分项目收费标准



2024 年 9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民政局，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

丰顺县殡葬服务项目及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表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1.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标准。 2.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城区内		元/具	180	
	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2.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未上等级殡仪馆		元/具	200（含骨灰清理、包装）	
	3. 骨灰寄存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元/格位·年	70（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殡葬基本服务	4. 遗体消毒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	6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5. 遗体存放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天	10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6.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间/次	20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7.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只	15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殡葬选择性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	市场调节价			
殡葬用品	租用纸（绢）花圈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只	20（含写挽联）	殡仪馆（火葬场）提供
	其他殡葬用品	市场调节价			